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被　　告　淯霖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顏聖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1,2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淯霖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淯霖公司)邀同被告顏聖桓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採分段計收，借款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1％計算（現合計為年利率3％），遲延履行時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25日起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書第五條、第六

條第一項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771,2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48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
1	771,214元	3%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